

给年检“松绑”，给法治加分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如果这样的事每一次都要闹到法院、一审再审才能解决，无疑是对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

在车辆年检前把违法单子处理了，否则拿不到年检证明，对此，大家都习以为常了，可是有人偏不信这个邪。湖南长沙车主唐嵩就认为这种“捆绑”做法违法，将车管所告上了法院。在历经一审、二审均告败诉后，他申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湖南省高院终审判决裁定车管所“捆绑”式年检违法。

倒不是车管所的工作人员存心刁难唐先生，车管所之所以这么做事出有因，公安部出台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其中的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并且，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的是全国统一的系统，系统自动生成“违法处理前置程序”，也就是说，如果不处理车辆违法记录，系统无法办理年检业务。

将年检与交通违法处理情况挂钩，好处非常明显。由于车主很长时间不处理，有些罚单越积越多，给车辆管理工作制造了很大的麻

烦。有些车主为什么屡屡拖到年检的时候才去处理，就是因为没有年检合格证明，车子不能上路。一旦上路可能面临重罚。所以，每至年检，一般也是清单子的时候，甚至不用动员，车主就会主动处理。与年检捆绑，抬高了违法成本，也减少了处罚时扯皮的机会。

可是这么一来，管理上是方便了，行政效率也提高了，但问题产生了。其一是合理性存疑，交通违法处罚的是司机的违法行为，年检检查的是车辆状况，这两者还是有很大不同的，混为一谈，并不妥当。其二，合法性也站不住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显然，法律并不支持预设前提，更没有说可以将年检与交通违法处理捆绑。行政机关的规定和决定不得与法律抵触。

事实上，这几年此类判决已有多起。

2015年9月，《成都商报》就曾报道过一起类似的案子。当时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法院也对这个沿袭已久的做法说了“不”。但目前看来，这些说“不”的声音仍然以零星个案的方式出现在公众面前，可见，由个案到整体，还需要一个过程。湖南高院的这次判决是给年检松绑，也是给法治加分，希望这次判决能唤醒社会的法治意识，以推动司法精神尽快落地。这也不是一地的问题，而是全国性的普遍问题，需要统筹解决。

不合法的规定，哪怕再有理由，也不该坚持下去。如果这样的事每一次都要闹到法院，一审再审才能解决，无疑是对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法无授权即禁止，这是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在这个问题上，不应该有商量的空间。至于脱钩以后，行政管理上面临的难处，这是事实。一方面需要强调的是，交通违法责任人必须及时处理，公安机关有权作出要求，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也须要在合法的基础上探索更科学的应对方案。

扶贫“速成新房”造就“三输”局面

本报评论员
戎国强



这类行为背后有一种共同的心理：我只要对上负责，把上级哄好就好，不用在意普通群众的感受。

中纪委网站最近披露，贵州省黔西县中坪镇顺河村主任杜正国，为了迎接上级检查，把扶贫新房建成了危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7年初，黔西县中坪镇顺河村实施脱贫攻坚危房改造。83岁的村民金某一家因家庭困难，住房不安全被纳入精准贫困户，获得了国家3.5万元危房改造补助款。但金某一家自己没有能力改造危房，作为该村脱贫攻坚危房改造监管人员，杜正国既没有主动帮助解决问题，也没有及时向上级汇报。直到2018年2月初，听说黔西县脱贫攻坚工作要迎接国家检查评估，杜正国才着急起来，叫来当地一泥水匠，与之签了合同，限期8天建成新房。于是，从选址到修建，再到完工，果真在8天完成。但是，建成的新房存在地基不牢靠（没有挖地基）、材料不合格、建设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由于迎检在即，没有时间整改，他就叫人用水泥把墙体两面都处理过，就看不出是空心砖了，就让金某一家赶快入住。4月3日，黔西县危改办对中坪镇顺河村危房改造督查，才发现扶贫新房被建成了危房。

这是一个“三输”的结局：国家财政的扶贫投入被无端糟蹋；扶贫对象金某一家没有受危房之灾已是万幸；村主任杜正国受了处分。从表面看，这件事情从头至尾的一系列行为，与以往所见的欺下瞒上行为很相似，是典型的“表演”：扶贫的目的不是帮助贫困户，而是扶贫给人看，扶贫给上级部门看。最终把扶贫变成媚上，欺下。这类行为背后有一种共同的心理：我只要对上负责，把上级哄好就好，不用在意普通群众的感受。

但是，该事件责任人杜正国的消极怠惰，又和许多官员不同。一些官员勤于“对上负责”，是一种“上进心”的表现，希望得到上级的肯定赞赏乃至提拔晋升，而杜正国看不出多少主动创造政绩的积极性，只要把上级糊弄过去就行，把检查应付过去就行。

所以，一个待解的疑问就是：为什么一个没有多少工作积极性的人会当上村主任，没有多少积极性却又负责一个村的扶贫工作？除了这间“速成新房”，杜正国还做了哪些事情？或者说，哪些该做好的事情他没有去做，

做了也没用心做好？

村干部需要面对这样的拷问，每一级官员也都需要面对这样的拷问。一个官员，有上进心，希望得到晋升，提拔，是一种职业精神的表现，也是对自己的人生负责的态度。关键是，对自己负责，要以对工作的负责为前提。官员的价值，在于他能为社会提供什么水平管理、服务；对社会公众尽到责任了，才是对你的上级尽到责任；上级根据你的德才与业绩提拔你，最终你才算对自身（家庭）尽到责任了——这应该是公务员的责任伦理。但是，在现实中，这个责任伦理很容易被忽视，被扭曲。

正像杜正国造成的“三输”局面那样，首先被“输掉”的，往往是扶贫对象金某这样的特定普通群众的利益；而政府扶贫投入被糟蹋，失职或渎职官员被处分，其实是民众利益的更大损失：政府财政的扶贫投入，供养公务员的开支，不都是普通国民创造的财富吗？

官员对上级，对个人仕途的负责，怎样与对工作对民众利益的负责统一起来，避免“三输”，争取“三赢”，是一个长久的课题。

咋说

儿子打游戏20天花光父亲积蓄

58岁的重庆市民老丁患有肝硬化，他靠在自家附近摆地摊维持生计。妻子是环卫工。他卡里近15万元的积蓄，竟然在20天内，被13岁的儿子打游戏花光了。据悉，这并不是儿子第一次偷用父母的钱玩游戏。经过热心人介入反复交涉，游戏平台愿意退回12万元。（重庆晨报）

@大西瓜：每个父母都想把孩子教育成一个优秀的人，但是受环境和人的思维限制，有的父母没有能力把孩子教育好，不是他们不想教育好。

@summer：家庭教育缺失，是助长孩子任性、妄为和自私的关键所在。

@此用户暂无网名：养家绝不只是挣钱那么简单。要把家“养好”，必须要在精神层面下工夫，悉心教育孩子。孩子网游，家长的责任不可推卸。游戏平台不能仅仅向钱看

齐，应当设置一些门槛避免没有多少自控力的孩子沉迷游戏，包括支付手段也可以设一些“门槛”。法律上没有统一有效的执法标尺也不行。

初二生被敲诈殴打，校方推诿

南昌某中学初二学生小林回家后，家人发现其身上有伤。原来，小林此前偷班上同学和妈妈的钱，都是因为受到学校一伙同学的敲诈。小林称：“他们叫我买烟，如果不买就揍我”。校方称没有监控，不能证明小林在校内被打；学校门卫更称这点小事很正常。（看看新闻）

@今天：门卫的态度折射出该校对于校园霸凌的漠视！

@思潮：未成年人会敲诈人很可怕，更可怕的是学校态度。一定要借助媒体的力量才会把问题好好处理吗？

@喜欲狂：要防患于未然，不要等事情大了才去处理。

违停单上写道：有种把我拖走

12月4日，合肥庐阳交警巡逻时发现一辆轿车系违停，遂粘贴了违停告知单。12月7日交警又发现该车违规停放，并且在之前的告知单上还多了一句话：有种把我拖走，别整这没用的！鉴于该车违停影响交通秩序，交警遂将其拖移！（扬子晚报）

@第八怪：关键不在于上面的字是不是车主写的，而是该车屡教不改，一而再，再而三地挑衅法律。

@做个老实人：妨碍公共交通，车主在一定时间内未予纠正的，拖走没毛病。

@追求者：该拖走就要拖走，把有限的警力用到最需要的地方。

严楷青 整理